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24 号

东金庄乡前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前辛庄村集体土地 3.2295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4 号地块面积 0.842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8101 公顷（耕地 0.2020 公顷、林地 0.6081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327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9 号地块面积 0.5660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357 公顷（耕地 0.1357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303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10 号地块面积 1.820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5315 公顷（耕地 0.5315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8451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、未利用地 0.4441 公顷（全部为裸土地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4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南至复兴东路，西至前辛庄村地，北至后辛庄村的土地。

9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南至前辛庄村建设用地、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西至前辛庄村地、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北至前辛庄村地、前辛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
10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南至尚庄村、前辛庄村地，西至前辛庄村地、前辛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复兴东路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